

岳阳市林业局

岳林保许准〔2024〕001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楼小学：

你单位提出的岳阳楼区郭亮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稚鹰幼儿园提质改造工程）选址核准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该建设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关规定，且建设项目对风景名胜区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可控，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该项目选址于岳阳楼小学东侧，即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收储的16.5亩国有土地内，用地东侧紧邻现有的鲁肃巷红线，距鲁肃墓围墙距离约4米，北为郭亮社会停车场，南为红色文化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广场，规划拟使用市土地储备中心已收储的16.5亩作为此次项目建设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为学生出行紧急备用通道、绿化。打通连接鲁肃巷的应急步行通道，设置校园东出入口，出入口宽度为6米，新建临

时应急通道宽 6 米。

三、你单位应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你单位建设工程应制定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使建设活动对风景名胜区景观与生态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四、请岳阳楼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全过程监管。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保护和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游客和景区内居民安全，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区资源。

五、本决定仅对在岳阳楼区郭亮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稚鹰幼儿园提质改造工程）选址核准方案有效，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动，应重新按规定进行行政许可报批。本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 2 年，确需延期的，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没有实施且未申请延期的，或者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自有效期届至之日起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六、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事项的，应按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